第三章 合同文本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TZGAFC2025018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5-0092

项目名称：泰州市公安局新警综升级项目（三期）

采购人：泰州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海陵南路169号

供应商：南京保通电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金盾科技大厦1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用途	数量	单位
1	统一门户鉴权系统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2	警务协同系统及云平台扩容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3	数据赋能	详见招标文件	1	套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元整(¥1940000)，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服务等）、质保期服务价款，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分项报价：

序号	内容		合同价/元
1.1	统一门户鉴权系统	统一门户	50000
1.2		模块管理	20000
1.3		角色管理	20000
1.4		分级管理	20000

1.5		圈层管理	20000
1.6		权限申请审批	20000
1.7		岗位职务管理	20000
1.8		责任区变更管理	20000
1.9		红名单/白名单管理	20000
1.1		IP 管理	15000
1.11		岗位变动记录	10000
1.12		日志管理	15000
1.13		统计及分析	40000
1.14		统一接口接入支持	180000
1.15		本地系统改造费用	180000
2.1	警务协同系统	协同电脑端功能	250000
2.2		协同移动端功能	200000
2.3		一事通审功能	80000
2.4		协同统计功能	30000
2.5		第三方系统对接和改造	250000
3.1	数据赋能及云平台扩容	数据赋能 AI 机器人及内存扩容	480000
4.1	总计/元		1940000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 JSZC-321200-JZCG-C2025-0092（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系统上线运行满 6 个月后完成整体验收。

2. 履行合同地点： 泰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 3 年内，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质保期内需提供 1 人提供驻场服务，质保期满后需另提供 3 年系统 1 人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具有数据库厂家认证证书）。

3. 乙方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的售后服务。

4. 乙方负责系统开发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待验收后移交。

第七条 验收

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泰州市公安局合同审核专用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项目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 50%，验收合格后经审计，一次性付清尾款（无息）。

中标方按照项目进度和相应的付款额度向采购方出具正式发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须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2025.12.9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